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開放垂釣管理要點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港區內民眾垂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所轄各商港管制區開放垂釣區域，由各分公司視環境條件公告之。
- 三、本公司所屬各港開放垂釣區，各分公司得視天候及其他情況設定必要之管制條件並適時公告之。
- 四、各分公司依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得受理專案申請垂釣或委託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辦理下列垂釣活動之管理：
 - （一）受理現場申請、登記。因各港區條件環境不同，必要時得由各分公司訂定開放人數限額，責成受託團體進行開放人數總量管制。
 - （二）進入管制。
 - （三）安全巡視防範。
 - （四）清潔維護與垃圾清運、設置一定數量之流動廁所及清理。
 - （五）基本急救設備。
 - （六）爭議處理。
 - （七）安全與設施維護，與設施損害之即時通報。
 - （八）人車秩序及停車管理。
- 五、各分公司可自行決定委託受託團體管理期間，惟最長以 2 年為原則。
- 六、委託管理以公告開放申請為原則，符合條件並可辦理本公司委託管理事項之相關社團超過 1 家以上，可先行協調，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 （一）申請資格：政府核可登記有案且無不良紀錄之相關社團。

(二)受託團體得向各分公司承租土地放置貨櫃屋，作為急救站、放置救生設施、簡易服務垂釣民眾之用。

七、各分公司應於公告開放垂釣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 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二) 於垂釣區入口處設置告示牌。

(三) 公告開放事宜及管制原因。

(四) 於垂釣區內設置救生圈掛勾，並購置一定數量救生圈供受託團體借用，或由受委託團體自行備置。

(五) 如無適合設置流動廁所之公告開放區，應設置公共廁所指示牌。

(六) 得設置網頁提供垂釣網路申請，或由受託團體設置。

(七) 得為垂釣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八、進入垂釣區垂釣應由申請人或社團列冊，向各分公司或受託團體申請或於現場登記後憑身分證明文件進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訂補充之。